

##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分别是杨中辰、宋来、李雷、汤迎旭、徐广成、邢乐成、李奇凤、蒋灵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如

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